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辦公室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4 日第 842/E602/VI/GPAL/2021 號函件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在向私人或社團提供財政資助時，一直依據第 54/GM/97 號批示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，對每項資助申請依法作出分析及審批，並透過不同層面和形式監察受資助者運用資助款項的情況，以保障公共財政資源的合理運用。另一方面，根據第 54/GM/97 號批示的規定，受資助者亦須在受資助活動舉行後三十天內向主管部門提交報告，匯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津貼的運用，履行法例所規定的義務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在《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中，提出加強監管自治基金，重點改革和完善自治基金的管理、資助審批和公開制度為本年度其中一項施政任務。為貫徹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，本辦公室已經展開相關立法的前期工作，制定統一的資助審批基本制度，包括規範自治基金開展資助工作的方式及程序、在批給資助時須遵循的基本原則、受資助者應遵守的義務及違反義務的法律後果，以及提升資助工作的透明度等。目前，本辦公室已聽取各自治基金的意見和建議，待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整理及分析有關意見後，將正式開展立法程序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
主任

陳海帆

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